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8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蔣月雲即合秝工程行

葉琿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0萬3,5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1條前段載明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返還借款之訴，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蔣月雲即合秝工程行（下稱蔣月雲）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邀被告葉琿存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3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9日至11
02 6年12月29日止，並自借款日起，每1個月為一期，自第一期
03 起，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年息3.97%計付，並同意利率於
04 原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
05 日起，改按新訂季定儲利率指數加2.75%計算，原告依最新
06 之季定儲利率指數1.73%為基準加計2.75%後，得向被告請
07 求之利息為年息4.48%。另約定上開借款如借款人在借款期
08 間未按期攤還本金或付息時，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借
09 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承認本借款之償還喪失其期限之利益，
10 並自遲延本金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應自繳息日
11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2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9月
13 29日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迄今尚欠本金280萬3,516元及按
14 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
15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放
21 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約定書等影本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並經本院當庭核閱前揭借
23 據正本無訛（見本院卷第72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
2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6 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30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31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01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
02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03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4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5 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6 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亦
07 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08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
09 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
10 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
11 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蔣月雲向原告借款，未依約
12 償還，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1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業經本院認定如
14 前，葉坤存既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當負連
15 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
17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郭盈呈

26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27

編號	本金	利息起訖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280萬3,516元	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4.48%	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

(續上頁)

01

				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
--	--	--	--	----------------------------